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074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林芊亨

上列聲請人與鼎丰環保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選任張家榮之遺產管理人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。

二、查張淑娟、張淑慧均已拋棄繼承，而非張家榮之繼承人，請提出得向其等請求於繼承張家榮之遺產範圍內給付之依據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